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05006号

当事人名称：安徽地恒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XDUT5W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齐落山工业区二号厂房A座北01号

安徽地恒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6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05006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5月11日22时34分，我局执法人员接群众投诉对建邺区江心洲街道亚鹏路以西、文武街以北N0.宁2016GY14地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当时未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夜间施工证明或办理抢修抢险相关施工手续，动用水泥罐车等设备进行水泥输送施工作业。经调查，你单位夜间施工行为属于违法夜间施工。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安徽地恒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发证机关：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提供人：安徽地恒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朱长志；提取人：刘祖军、李坡；提取时间：2025年5月15日。

【证据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案件相关受委托人身份。提供人：安徽地恒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朱长志，提取人：刘祖军、李坡，提取时间：2025年5月15日。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证明确认相关文书送达地址和方式。

【证据3】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案件相关受委托人身份。提供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李政豪；提取人：刘祖军、李坡；提取时间：2025年5月15日。

【证据4】江心洲NO. 宁2016GY14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合同1份、中建六局施工日志1份、甲方专业分包单位确认函1份、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1份、水泥购销合同1份、2025年5月11日水泥出货单1份，证明违法主体资格。提供人：安徽地恒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朱长志；提取人：刘祖军、李坡；提取时间：2025年5月15日、5月27日、6月1日。

【证据5】2025年5月11日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行为告知书、现场检查记录表、现场检查取证证据、施工项目位置地图、建邺生态环境局12345工单办理情况各1份，证明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证据6】2025年5月15日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5年5月15日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经我局调查，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证据7】情况说明2份，证明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提供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李政豪，安徽地恒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朱长志；提供时间：2025年5月14日。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

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改正；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元整（¥172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元整（¥172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0日